

武汉市黄陂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陂卫〔2021〕79号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 黄陂区卫生健康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结合本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系统行政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指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第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是指：

-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听证的；
- （二）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举行听证，但涉及管理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容易引起行政争议的；
- （三）行政处罚金额达 5000 元及以上的；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应当在拟作出行政决定未告知管理相对人前送局办公会集体讨论进行法制审查。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基本事实和适用依据情况；
- （二）审批和集体讨论情况；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制审查报告还应当提供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

第七条 执法单位先行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内部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材料是否齐全；
- （三）程序是否合法；
-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五) 拟作出的决定是否适当;

(六) 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第八条 执法单位对第七条检查合格的方可报局长办公会审核。

第九条 对局长办公会审核决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及执行情况, 由相关科室督导执行并在一定范围进行通报。

第十条 对未经法制审核做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 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